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南审〔2025〕2号

## 关于《广东颐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颐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676492000XF，法定代表人：张小林）报批的《广东颐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颐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7-441826-04-02-511043，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广东省连南产业园北江片区，中心坐标：E112° 21′ 22.054″，N24° 34′ 18.266″。本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为 14620.9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1352.85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生产，扩建后产能合计 7274.4 吨，其中乳油 1615.6 吨、微乳剂 1173.6 吨、可溶液剂 85.4 吨、粉剂 775.2 吨、悬浮剂 3624.6 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新自有产权用地新建 3 栋厂房，

分别是丙类原料仓库 A、丙类车间 A（液体）、丙类车间 B（固体），新建 1 栋公用工程房，新建 1 栋污水处理配置房，新建污水池、成品消防水箱及事故水池；在原自有产权地对原建筑物进行拆旧建新，新建 2 栋厂房，分别为丙类包材仓库 B、丙类成品仓库 C，新建 1 栋综合楼。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依托现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设施进行治理，给当地农村作为农家肥，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施工废水经临时建造的隔油池收集处理，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和运输车辆冲洗。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加强对施工现场清扫及洒水，合理安排多台设备的开工运作时间，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施工期噪声为土方开挖、施工机械作业等产生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限值要求, 夜间 (22: 00-6: 00) 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 废弃土石方优先用于厂房建设场地内的回填, 无法在场地内利用的土石方, 进行外运处置; 无法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交给符合规定的运输单位运输至正规的消纳场所。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水及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水田作物标准, 作为农家肥; 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投产后, 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水及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及表 2 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 作为设备冷却水进行回用, 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态农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投料废气、搅拌废气, 贮罐废气、分装废气、研磨废气、喷码废气, 粉剂农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混料废气、分装废气, 产品检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 污水治理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项目

液态农药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各自收集设施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粉剂农药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料废气、分装废气经固体包装机、水平机各自配套的“小型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破碎废气、混料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进行处理，上述废气经各自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水喷淋处理”进行后续处理，达标后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发酵尾气及其它农药制造工艺废气”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产品检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分析仪器集气罩及通风柜进行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甲醇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附录 C 中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甲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车间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并采取合理布局、综合消声、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2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执行，一般固废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7274 吨/年内，2006 年原项目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清远市顾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南寨岗镇年产 1500 吨复混农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粤环函〔2006〕395 号），由于挥发性有机物未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未记载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经核算核定原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929 吨/年，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顾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0.3545 吨/年来源于清远市广硕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深度治理减排量。

三、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清远市亿森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2025年6月4日印发

---